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中国公民张某任职于国内某软件公司，2019年10月在M大学授课一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3500元。自行负担交通费200元。已知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20%；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计算张某当月该笔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A. $(3500-200-800) \times 20\%=500$ （元）

B. $3500 \times 20\%=700$ （元）

C. $(3500-800) \times 20\%=540$ （元）

D. $(3500-200) \times 20\%=66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 ≤ 4000 元：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800） \times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每次收入 > 4000 元：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 \times （1-20%） \times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2）交通费支出不得在计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时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5】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 征税范围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解释】以上均办理了“工商登记”。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出租车相关：

(1)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2)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 级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
| 1 | 不超过30000元的 | 5 |
| 2 |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 10 |
| 3 |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20 |
| 4 |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 30 |
| 5 |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 35 |

【解释】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确定的具体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类似于“企业所得税”）

【注意】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2024年新增）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不得扣除的支出：

-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 ②税收滞纳金；
-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⑤赞助支出；
-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 难以分清的费用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5) 工资薪金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③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④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投资者个人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6) 保险费支出

| | |
|-----------------|--|
| ① “四险一金” |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 业主和从业人员 ”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准予扣除 。 |
| ②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 个体工商户为“ 从业人员 ”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 不超过从业员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 的部分 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 | 个体工商户“ 业主本人 ”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 ，分别在 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 的部分 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 |
|-------|--|
| ③商业保险 | 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
| ④财产保险 | 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7) 借款费用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8) 利息支出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①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②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9) 三项经费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注意】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0) 业务招待费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2)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13)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 税金

①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准予在税前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5) 捐赠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6）研发费用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没有“加计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7) 亏损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注意】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18) 损失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准予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是（ ）。（2022年）

- A. 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 B. 家庭生活用电支出
- C. 直接向某灾区小学的捐赠支出
- D.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个体工商户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发生的

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选项A）；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选项C）；
- (5) 赞助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选项B）；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2021年）

- A. 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
- B.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C. 代从业人员负担的税款
- D.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

解析：（1）选项C：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2）选项D：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减除费用6万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个体工商户不得税前扣除的是（ ）。（2019年）

- A. 实际合理支出的员工工资
- B. 代他人负担的税款
- C. 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险费
- D. 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答案：B

解析：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从其收入总额中减除的是（ ）。（2019年）

- A. 税收滞纳金
- B.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 C. 个人所得税税款
- D.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答案：D

解析：选项ABC均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6】财产租赁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 征税范围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收入。

【解释】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1)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2) 从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暂减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7年）

- A. 周某出租机动车取得的所得
- B. 夏某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
- C. 林某出租商铺取得的所得
- D. 刘某出租电子设备取得的所得

答案：B

解析：（1）选项B：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选项ACD：适用税率均为2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个人取得的住房转租收入，应按“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5年）

答案：×

解析：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征方法：按次征收（“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每次（月）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20%（或1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②每次（月）收入超过4000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20%（或10%）

【解释】修缮费用扣除每月以800元为限，超过的部分在以后月份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的是（ ）。（2019年）

- A. 偶然所得
-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 财产租赁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

(1) 选项A：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2) 选项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选项C：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8年6月王某出租商铺取得当月租金收入8000元，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968元，发生商铺修缮费用1000元，已知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月）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计算王某当月出租商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8000-968-1000) \times (1-20\%) \times 20\%=965.12$ （元）
- B. $8000 \times (1-20\%) \times 20\%=1280$ （元）
- C. $(8000-968-800) \times (1-20\%) \times 20\%=997.12$ （元）
- D. $(8000-1000) \times (1-20\%) \times 20\%=112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修缮费1000元”当月最高扣800元，排除选项AD，选项B没扣修缮费，同时排除；

（2） $8000-968-800=6232$ （元），超过4000元，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除20%的费用，应纳税额= $(8000-968-800) \times (1-20%) \times 20%=997.12$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1】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免税项目

(1)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2) 保险赔款。

(3)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4)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5)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外籍个人免税项目

-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 (4)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5)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024年新增）

【注意】2027年12月31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2024年新增）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其他免税项目

(1)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以及失业保险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三险一金）

(2)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5) 房屋赠与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6) 法律援助补贴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7) 满5唯一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8) 卖房+1年内买房（2024年调整）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①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②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全年一次性奖金
- B. 有奖竞猜获得的奖金
- C. 军人的退役金
- D. 民政部门支付的救济金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D

解析：（1）选项A：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按照“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选项CD：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及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9年）

- A. 公务员王某取得的国债利息
- B. 退役士兵张某取得的退役金
- C. 退休职工林某取得的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基本养老金
- D. 教师李某获得的县人民政府为其颁发的优秀教师奖金

答案：D

解析：选项D，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7年）

- A. 王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子
- B. 张某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且唯一家庭生活用房
- C. 赵某转让无偿受赠的商铺
- D. 杨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外孙女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选项AD：自2009年5月25日（含）起，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对双方当事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B：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C：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所得中，属于免税项目的有（ ）。（2016年）

- A. 保险赔款
- B. 军人的转业费
- C. 国债利息
- D.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2019年)

答案：√

解析：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2】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 纳税申报

（1）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①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②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③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④取得境外所得。
- ⑤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⑥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⑦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 ①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应纳税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应纳税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 ④纳税人申请退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免于办理汇算清缴：（2024年新增）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纳税期限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2)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3)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5)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的有（ ）。（2020年）

- A.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
- B.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
- C. 取得境外所得的
- D.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答案：ABCD

解析：以上选项均需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居民个人从境外取得所得，应在次年（
）日申报纳税。（2019年）

A. 3. 1-6. 30

B. 1. 1-2. 28

C. 1. 1-5. 31

D. 3. 1-5. 31

答案：A

解析：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谢谢 观看

THANK YOU